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 01-0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 6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账号为 13960101040018941 的募集资金专户 240,919,1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账号为 4052738621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49,975,4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9,847,700.00 元）和开立在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为 9050710010010000047195 的募集资金专户 77,25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01-06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644,640.44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3,615,092.5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3、截至2020年0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54,339,498.33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资金及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应为14,537,207.46元，差异39,802,290.87元系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设了三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405273862164	活期户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047195	活期户

此三个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注：2018年5月9日已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9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就此事项，2019年1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共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047195	17,710,00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36,629,498.02
合计		54,339,498.33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01-0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64.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

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原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100-1-153地块，变更后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05月1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04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06月30日，“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已签署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385.96万元，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支付应付款后，销户时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含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0 年 01-06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07-25	2020-01-24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04-03	2020-04-03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0-23	2020-04-23	
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	2019-12-26	2020-06-17	
5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199 号 SHS535	5,000.00	2019-12-27	2020-12-23	5,000.00

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0 号 SHS536	3,000.00	2019-12-27	2020-03-25	
7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1 号 SKB382	2,000.00	2019-12-27	2020-05-06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2 号 SKB383	2,000.00	2019-12-27	2020-07-02	2,000.00
9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 13 号	3,000.00	2020-02-11	2020-08-10	3,000.00
10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03-27	2020-06-27	
11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04-03	2020-05-20	
12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4-29	2020-08-28	2,000.00
13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4-29	2020-10-30	3,000.00
1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6-24	2020-09-25	3,000.00
合计			49,500.00			18,0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投项目“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4 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6,329.26 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公告编

号（2019-066）《绿康生化-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经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9-071）《绿康生化-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绿康生化-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04 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43）《绿康生化-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06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5.2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4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是	24,091.91	170.93	0	170.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是(注5)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是	7,725.78	2,298.30	929.70	1912.34	83.21	2020年04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3、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997.54	4,997.54	-	4,997.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4、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	是		23,920.98	4,034.76	5,280.70	22.08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目										
5、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5,427.48	5,000.00	5,000.00	92.1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815.23	36,815.23	9,964.46	17,361.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注 1、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年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未产生效益；</p> <p>注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注 4、年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尚未完成，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5：“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基于 2014 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年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无此情况									

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注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是基于 2014 年公司上市前的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的，随着湖大绿康生化研究所的建立、中远期老厂区政府搬迁规划等政策的变化，公司对技术中心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选择、定位及采购规模做了合理的调整，2020 年 04 月，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签署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 385.96 万元，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支付应付款后，销户时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含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详见本报告三（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